

宝鸡市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二次（4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凤翔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众诚萤火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二次（4 标段）

甲方：凤翔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众诚萤火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凤翔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4 标段）（项目编号：YZZB-BJ-2025-020.4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及精神，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项：项目地点**

凤翔区境内甲方指定的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

**第二项：项目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以内。

**第三项：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对象**

上门服务共计 159 人，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 3、服务标准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3)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市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

## 第四项：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 474500.00（大写：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服务费，为 2847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项目服务人数达到 80%时支付 30%服务费，为 1423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执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10%剩余款项为 4745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名称：陕西众诚萤火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302MA6XFJBA3P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703010201201000121660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 **第五项、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

(1) 对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甲方通过民政部“金民工程”平台数据、服务对象反馈等方式对服务次数、时长、内容等进行

验收。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项、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到相应进度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在甲方付款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参与本次项目的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工作人员，且与所报备人员信息一致。

3.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4. 甲乙双方应保证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乙方（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履职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及被调查方的任何数据、信息（包括入户调查家庭的人员、财产、居住情况等全部相关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对涉及本合同事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6. 乙方应对该项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未及时承担责

任导致甲方代为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代为承担责任的 130%赔偿甲方。

7.乙方公司聘用工作人员实施项目过程中过程中因不安全因素发生的各类人身损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购买服务只与乙方公司发生直接合同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工作补贴等由乙方开支承担，乙方聘用人员和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关系。

8.乙方指定孙月玲（手机号：18091695768；身份证号：610323198904065546）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并作为与甲方业务对接的固定人员。乙方授权其指定的上述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指挥调查服务等工作、实施甲方指令等一切权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变更。

#### **第七项.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该项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逾期达 7 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推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按累计金额一次性支付）；逾期达 7 日的，甲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生效后未实施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给甲方造

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第八项.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九项.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项.合同文本说明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可及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

失效，合同的保密条款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4日

